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奥地利、孟加拉国、*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儿童权利公约》³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

重申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包括 2018 年 9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重发。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国家。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月 27 日第 39/2 号⁴ 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决议、⁵ 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定⁶ 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的主席声明，⁷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缅甸问题特使，欣见缅甸政府与特使开展合作，并就在内比都开设特使办事处达成协议，赞扬特使自获任命以来开展的工作，包括她最近访问该区域并与各对话者磋商，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所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的决定，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项持续的独立机制，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又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对缅甸政府未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并敦促该国政府允许该调查团和其他人权机制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地区、接触所有对话者，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决定中止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自 2018 年 1 月以来禁止其进入缅甸，并促请缅甸政府立即恢复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以及克钦邦和掸邦北部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持续报告，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武装部队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通过尊重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和结束暴力，保护该国境内的所有人，包括属于罗兴亚族社区的人员，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确保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原籍地，

重申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的非武装罗兴亚人正在遭受军事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若开邦的罗兴亚族平民被任意拘留和被迫失踪，并有报告称，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并且非国家行为体非法使用武力，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二章。

⁵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

⁶ 同上，第三章。

⁷ S/PRST/2017/22。

⁸ A/73/332。

重申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已在缅甸生活了几代人，但他们由于 1982 年《国籍法》的颁布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于 2015 年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来，对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有针对性暴力已迫使 723 000 多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逃往孟加拉国，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注意到持续的严重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员人权的行爲，以及罗兴亚族社区人员的无国籍状态和其权利被剥夺、经济上遭剥夺、被边缘化和被剥夺生计的情况及对其行动自由的限制，包括将约 120 000 人困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其中大多数人完全依靠外国援助，

注意到缅甸政府表示承诺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在过去一年中尚未执行这些建议，促请缅甸政府充分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关于包容性发展、行动自由、人权、安全部门改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媒体准入以及对所有个人不加歧视也不分族裔或宗教提供获得完全公民身份的途径的建议，并解决导致若开邦局势的根本原因，

严重关切地肯定秘书长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就若开邦人权状况发表的声明，其中提及缅甸境内的族裔清洗，并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第四十五届外交部长理事会关于设立伊斯兰合作组织侵犯罗兴亚人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特设部长级委员会的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罗兴亚危机国际协商会议与会者提出的建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访问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罗兴亚难民营，并与安理会同样严重关切当地人道主义危机的规模，同样强调寻求解决罗兴亚人当前局势的办法，

又欢迎秘书长于 2018 年 7 月访问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罗兴亚难民营，回顾他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其中将若开邦的危机称为“世界上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之一”，并赞扬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一局势，

表示关切留在缅甸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和其他少数群体继续受到恐吓和暴力的报告，

回顾各国负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者，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践踏人权法的人，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应对涉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注意到缅甸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作为确保追究若开邦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的步骤，前提是调查委员会不同于以往的国家调查机制，能够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

又注意到缅甸政府为改善若开邦所有社区的状况而采取的初步步骤，包括设立促进若开邦落实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以及促进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联盟机制，同时特别指出需要加快实施关键改革，包括获得公民身份的机会和行动自由，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创造必要条件，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迫切权利，

注意到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6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协助若开邦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孟加拉国与缅甸签署了双边文书，随后成立了联合工作组，同时着重指出需要为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环境，包括保证不发生暴力，确保与公民身份和人口流动相关的权利，保证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表示深为关切剩余的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继续离开前往孟加拉国，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和武装部队解除若开邦的宵禁令，特别是不加任何区别地确保所有人的行动自由和安全保障，并制止针对罗兴亚人的勒索和恐吓，

1. 表示严重关切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⁹ 即有足够的资料表明需要进行调查和起诉，以便主管法院可以确定与若开邦局势有关的灭绝种族罪责任；在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发生了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包括谋杀、监禁、强迫失踪、酷刑、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迫害和奴役；儿童遭受和目睹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杀戮、残害和性暴力；有合理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发生了国际法所规定的严重罪行，需要对此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军方一贯不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强烈谴责实况调查团报告⁹ 所述发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在若开邦实施的普遍、有系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存在灭绝和驱逐的情况以及有系统的压迫和歧视，实况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这可能构成迫害和种族隔离罪，又强烈谴责军方和安全部队的严重过度反应，痛惜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723 000 多名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

⁹ 见 [A/HRC/39/64](#)。

逃往孟加拉国，随后若开邦北部人口衰减，并促请缅甸当局确保追究应对违反国际法，包括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解除其权力；

3. 呼吁对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联合国各机构报告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和独立调查，以确保追究应对此类罪行负责者的责任；

4. 注意到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以此为步骤，确保在对若开邦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指控的调查中进行问责，前提是调查委员会不同于以往的国家调查机制，能够按照国际标准以可信方式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开展调查，并鼓励调查委员会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寻求支持和专门知识；

5. 要求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独立机制迅速投入运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其尽快有效发挥作用；

6. 注意到实况调查团关于对 2011 年以来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的建议，鼓励联合国系统就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在与缅甸的所有接触中都考虑到并处理人权关切；

7. 注意到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了二十一世纪彬龙会议第三届会议，注意到在缅甸未来民主联邦的原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立即停止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以及立即停止缅甸北部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开展包容各方、全面的全国政治对话，确保所有族裔群体、妇女和青年、残疾人以及民间社会的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以期实现持久和平；

8.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政府：

(a)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打击煽动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包括克钦族和掸族成员的仇恨的行为，为此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社区间和解与民族团结；

(b)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采取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c) 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¹⁰

(d) 为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的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积极向潜在回返者提供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制定有时限的实施路线图；

(e) 允许联合国及其国际伙伴等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区域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在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袭击的情况下向受影响人员和社区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援助，在这方面敦促缅甸政府执行各项尚未充分实施的国际合作协定，不加歧视地向包括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在内的所有受影响地区分配人道主义援助；

(f) 使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的领导，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

(g) 确保以平等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这一局势的根源，并形成一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h)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确保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保障和自由，包括在其开展工作期间；

9. 特别指出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性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

10. 重申深为关切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持续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11.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

12. 鼓励缅甸和孟加拉国进一步合作，以便在包括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下，加快创造条件，使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可持续和自愿地返回；

13. 又鼓励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缅甸向所有族群受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¹⁰ E/CN.4/1998/53/Add.2，附件。

14. 敦促缅甸政府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以及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内的联合国合作，允许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其在缅甸的原籍地，包括为此执行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5.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并鼓励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实现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实现民族和解进程；

16. 强调缅甸政府、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需要确保遣返进程的自愿性，并确保罗兴亚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关切、具体需要和要求得到考虑；

17. 敦促国际社会为供资不足的《2018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18.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其中涵盖本决议所述的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通报情况，或根据其他要求或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d) 确定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责任领域，并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19. 请特使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实况调查团、持续国际机制、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